

台山市台城南区局部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）服务项目

一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：

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：

该工程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南新区。建设内容：南安路、金星大道、文昌路局部污水管道采用非开挖修复方式进行应急抢修，其中：南安路 DN700 污水管修复及疏通约 150 米、金星大道污水管修复及疏通约 1200 米、文昌路排水管联通约 70 米等。

服务内容：预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以编制的预算价为基价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计算下浮 30%后计得收费基准价，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收费基准价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，下浮 5%-10%计算服务费用，本造价咨询合同金额为收费基准价*(1-下浮率)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响应方案资料目录

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1、营业执照。
- 2、单位资信资料。
- 3、管理制度。
- 4、类似工程的业绩、获奖情况。
- 5、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、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- 6、其他资料。

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4日

